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探究(媒體)文化與(媒體)經濟的競合問題：從「文化多樣性」  
與「文化(創意)產業」說起，特別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

(1/3)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2-H-004-006-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計畫主持人：馮建三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29 日

# 探究(媒體)文化與(媒體)經濟的競合問題：

從「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說起，  
特別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

主持人：馮建三

助理：蔡秀芬

計畫編號： NSC 94-2412-H-004 -006 -

期中報告

2006-5-29

本案於 2005 年 8 月起執行，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依載明於申請書所述的問題意識，相關進度均從文獻（含電子材料）<sup>1</sup>閱讀累積而成，分述如後。

## 一、 理論思考

- 1.a 依主流經濟學（指其主張是，政府介入於經濟生產與分配的角色，應降至最低）的見解，似乎並無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正當性。弔詭地，依主流經濟學亦能認可的經濟性質，它會贊成國家提供資源，促進「文化多樣性」的存續、發展及擴充。
- 1.b 這裡是說，主流經濟學雖然昧於事實而未能、或不肯認知國家主導下，經濟可以有可觀發展的餘地，但卻認定文化產品（含傳媒）是一種公共財，並且具有外部性，造成了市場機制的失靈。因此，主流經濟學也認定，經由政府介入，生產、或授權生產或提供資源以生產及分配「適當規模」的文化產品，具有正當性。
- 1.c 這部分特別是表現於 Lionel Robbins 這位雅好藝文產品的經濟學家（另一位知名者是 M. Keynes，但一般認為 Keynes 的國家宏觀調控之主張，在 1970 年代以後，失去主導地位，也就不被列為前舉主流之一）。
- 1.d 有關主流經濟學對於藝文政策的歷史見解，Duke 大學出版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5)<sup>37</sup> 卷第 3 期推出專輯，可參考。
- 1.e 另一個主流經濟學也能接受，有助於提高政府介入文化生產與分配的概念，來自於 Musgrave 在其 1957 年著作（*Theory of Public*

---

<sup>1</sup> 申請案所提書目之外，新近蒐集的文獻已經蒐集如「附件一」（2005-.8-2006.5 所徵集之文獻）。

*Finance*) 使用的 merit goods。

- 1.f 最近幾年，有關實驗、行為經濟學（結合了心理學）的一些研究成果，對於主流經濟學所倚重的短期理性之經濟人說法，提出挑戰或修正<sup>2</sup>，而特別是Daniel Kahneman 與Vernon L. Smith這兩位前述領域之行家，在 2002 年取得諾貝爾經濟學獎後，逐漸與一些研究政府規範的論述（包括美國憲法學者），部分合流而對國家介入管制人們的某些行為，賦予了更大的正當性，至使有人稱之為「軟的，新的家父長作風/父權主張」(new paternalism)<sup>3</sup>。援引這個邏輯，主張政府介入傳媒等文化事務的人，是否能夠論稱，值得關注的是傳媒（文化）的長期影響，但「短視」的人們卻不能預見，因此人們在經過討論後，會願意讓政府有更大空間，或提供資源或對傳媒市場作更有效規範？
- 1.g 福利經濟學，而據 Mark Blau 所說，特別是 Pigotian，而不是 Paretoian 福利經濟學，應該是尋求國家介入於藝文與傳媒經濟的一個理論泉源，雖然從 Ronald Coase 以降，有關外部性與公共財，因此得召喚政府進場的正當與必然性，已經慢慢為主流否定、忽略或故意排除（反映於教科書文字或章節的安排）。
- 1.h 但仍得強調，culture economics 作為一種研究領域，從 1960 年代以來，是已經有相當發展，展現為兩種期刊的創辦，一是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1977 年 6 月創)，一是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原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創刊時為半年刊，1997 改現名後，一年三期）
- 1.i 但對台灣來說，很有或說最有意義的一個概念，可能是重提新古典經濟學、邊際革命之總其成的大家 Alfred Marshall 之言。他說，「組織」應該列為「資本，土地與勞動」三大生產要素的第四種。意義在於，特別是就傳媒來說，台灣欠缺一個規模合宜的生產或說垂直整合生產與流通的組織形式，無論是公或私部門，都缺乏。缺此，政府部門投入的資源是否能夠合理發揮作用，就會有疑問，這就增加了政府失靈的機會。
- 1k 政府若失靈，那麼，即便主流當中的 Paul Samuelson，固然承襲自 Keynes（的右翼），即便能從理論上支持政府介入（於經濟事務，含文化經濟），就其實踐來說，可能也會難以置語、有口難言，因為政府也失靈了。
- 1l 我國政府負責文化及傳媒的中央單位，分別是 1949 年國府來台以後的新聞局、(1967-73 年期間的教育部文化局)、1981 年成立的文建會，以

---

<sup>2</sup> 另見Peter Monaghan (2003 張時健譯) <談談所謂「理性的人」--異議經濟學家論爭立足之地>，<<當代>> 3: 4-13(可於<http://www3.nccu.edu.tw/~jsfeng/CPEC4.doc>下載)；更豐富的反對主流數理經濟學的集結重地，見<http://www.paecon.net>。

<sup>3</sup> Glaeser, Edward (2006). "[Paternalism and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1) ; Gruber, Jonathan and Botond Koszegi.(2001) "[A Theory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Addictive Bads](#)" NBER working paper 8777 ; O'Donoghue, Ted and Matthew Rabin.(2003) "[Studying Optimal Paternalism, Illustrated with a Model of Sin Tax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 Sunstein, Cass and Richard Thaler.(2003) "Libertarian Paternalism Is Not an Oxymor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4)。另見 *Economist* (2006.4.8: 15, 65-8)的簡短討論。

及 2006 年 2 月開始運作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此外，因兩兆雙星之說，2002 年起，經濟部與經建會也介入了傳媒產業（或者，先前有關{數位}電視規格，已經涉入）。

- 1m 這裡開始出現問題，也就是本研究最主要的問題意識：何以「文化」成爲，或說被要求成爲一種經濟的增長點，簡言之，爲何文化被要求成爲「重要」的商品？其影響或說意義在哪裡？這裡開始涉及，這是否爲某種經濟帝國主義（商品的觀點，新古典經濟學的觀點）開始入侵於愈來愈多的領域（如親情、性別關係、器官移植...等等，以及文化）？或者，如前所述，經濟學主流並不贊同政府介入于創生或導引文化產業，則台灣經濟學家會如何看待？美國是文化產品的主要輸出國，其內部的文化消費量也巨大，這是其國家行爲所催生的嗎？...這裡有很多問題得釐清。有趣的是，Edwin Baker (2002) *Media, Markets and Democracy* 這本書，一開始就提醒讀者，雖然他從經濟學的概念（公共財，外部性）談傳媒，但他並不認可這是唯一有效的談傳媒或文化之方式。
- 1n 換言之，選取主流經濟學作爲對話起始，或有不得不然的考慮，此即其語彙是優勢語言，是公共論述賴以進行的框架。但既然語彙並非靜態存在而是有其動態演化的歷程，那麼，在「不得不」的認知中，需要爲日後可能的變化，預作綢繆。
- 1o 這裡就涉及，還有哪一種最能發揮（特別是經過傳媒記錄與中介的）文化「產品」之特性的經濟學？是否存在迥然有別於亞當-斯密以降的古典、新古典經濟學（共通點在於對私有財產權的某種認知與主張），足以作爲經濟生產與分配之指導原則？這裡不一定是指馬克思（主義）經濟學，雖然它仍可能是重要的參考，乃至於替代典範之一。此處念及者，乃是美國似乎隱然成形的法律-經濟分享學群（筆者估且如此命名之），包括了前引學者Baker，倡導creative commons卓有成績的Lawrence Lessig，以及在*Promises to Keep: Technology, Law, and the Future of Entertainment*（2004）這本書，提出可能是迄今爲止，最爲周詳的另類資助影音（特別是音樂）創作規劃的William W. Fisher III教授。這個領域的結晶作品，應該已經具體化爲Yochai Benkler的近作*Sharing Nicely: On Shareable Goods and the Emergence of Sharing as a Modality of Economic Production*（2004，可網上取得，但亦出版於Yale Law Journal），它討論了「分享」(sharing)作爲有別於市場及政府手段以外的另一種經濟生產與使用的模式。<sup>4</sup>
- 1p 最後，文化社會學以及法蘭克福文化工業說（如本案申請書所提，英語世界不乏持續引用其概念的人，且仍有修正後仍大致支持該論說方向的學者），乃至於其狀無名，似乎不與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多樣性有具體對話的文化研究，是否能夠用其論述，支持「1o」述及的價值及另類經

---

<sup>4</sup> 該文已經另整併爲下列新書（同樣可網上取得）的部分：Yochai Benkler (2006)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Yale University Press.

## 二、經驗材料（含相關時事）

- 2.a 在國際間，由於在 1993 年 12 月最後談判時，WTO 未能達成多邊協議，沒有將市場開放、國民待遇...等等原則，適用於影視文化產品，這就構成一種動力，致使美國為主的力量，希望透過雙邊貿易談判（特別是其中的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誘使或迫使相關國家儘量開放其影視國內市場。
- 2.b 就此來說，究竟影視交流的主導機制（營利與否）與其交流所遇衝突（通常是營利的貿易才有衝突餘地，若為交換或交流，並無商業衝突的時候）的處置機構，應該是 WTO 或 Unesco，也就具有重要意義了。
- 2.c 因應前述情勢，1994 年起，有些國家與社團（如法國、加拿大、瑞典、南韓等）也就開始各自或逐漸串連行動，想要凸顯並落實非營利的影視文化交流，具體而言，就是反對利潤的貿易機制，主宰跨國境的影視流通，順此也就反對 WTO 有權主管影視文化的餘地。
- 2.d 這個主張在國際間取得的主要成績，在於 Unesco 在 1999 年西雅圖反 WTO 的首次群眾大動作後，在 2001 年通過了文化多樣性宣言草案，2003 年則宣言確立，並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以 148 會員國贊成，美國與以色列反對，日本等四國棄權之下，通過了<<文化多樣性公約>><sup>6</sup>。
- 2.e 公約若要取得國際法的地位，依據 1960 年代中期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之往例，除了要有 30 餘國的國內民意機關之支持才能生效外，我們也不能忘記，中國與美國在前兩個公約已經生效後，迄今（2006）年，分別還沒有簽署（國內民意機構尚未通過）前者與後者。最後，即便簽約國，若違反公約所定，也將因為法律訴訟與強制，曠費時日，不一定能夠落實。
- 2.f 雖然如此，國際公約的意義在於，它是一種世界觀、價值、道德與看法的彰顯，它的提出本身，意義已經十分重大，但其執行，需要轉化為國內法制的相關規定，這也從另一個層面說明，在全球化或

---

<sup>5</sup>中文世界裡，仍然努力在「不合時宜」地鑽研法蘭克福學派之當代意義的作品之一，應該可以參見 趙勇（2005）<<整合與顛覆：大眾文化的辯證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sup>6</sup>全名是「保護文化內容及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Contents and Artistic Expressions)」。

國際化年代，「國家」的自主與管理空間，還是比國際機構，來得重要。

- 2.g 美國雖然無法在國際組織取勝，但如 2.a 所說，其雙邊經貿談判歷來是另一個管道，用以追求美國的影視利益。在南韓，2006 年 1 月 26 日<sup>7</sup>傳出，南韓政府同意放鬆，將國片映演比例，從現行的 40%，自 7 月 1 日起，減少為 20%。消息傳出，南韓影界除無所謂或可接受之外，也傳出許多反對聲浪<sup>8</sup>。
- 2.h 台灣是美國斬獲最大的地方，因我國影視之開放度，世界少見。雖然配額措施無法在台有效實施，但這不代表政府要完全放棄這個作法，台灣是否如同新聞局引台大 WTO 中心的研究案<sup>9</sup>之意見，完全失去重新運用螢幕配額的選項，似乎還可斟酌。至於台灣影視製作能力疲弱經年，無法因螢幕配額而使本地影視環境起死回生，這是事實，但與其說台灣不能援用，不如說，若要援用，螢幕配額除了得有更周詳規劃與計算（分年執行等），同時要有公部門資源的有效投入，必須注意有和是的組織形式可以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如同目前，欠缺組織形式而投入公資源，以致於難以收取積累效果，形同浪費。
- 2.i 我國政府的認知，可從以兩則新聞，看出梗概。一是筆者發表於聯合報的短評（2j，2006.5.8：A15），一是新聞局電影處張裕然先生的回覆（2K，12 日電郵）。
- 2.j 六日，「文化多元國際網絡」發出緊急信件<sup>10</sup>，指在美國領銜下，共有六個會員，向世貿組織提出了議案，要求各國撤守，不能再以視

<sup>7</sup> 中央社電，立報 2006.1.27：5。

<sup>8</sup> 最近是 2006 年 5 月 21 日，法韓影人在 Canes 影展的聯合抗議行動，詳見筆者的 D:\南韓\短篇資料。

<sup>9</sup> 該研究案（文建會，2005<<「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定及其影響之研究>>，台北市：文建會，p.65）

其實也認知，「我國一般在文化商品上並不具有強勢地位，透過文化多樣性公約草案之保護，或許對我國有促進文化商品貿易的好處。」

<sup>10</sup> From: Sean O Siochru <[sean@nexus.ie](mailto:sean@nexus.ie)> Date: 06-May-2006 17:16 Subject: [CRIS Info] Audiovisual at WTO To: "[crisinfo-comunica.org](mailto:crisinfo-comunica.org)" <[crisinfo@comunica.org](mailto:crisinfo@comunica.org)> Snippet from INCD Newsletter: [http://www.incd.net/Audiovisual\\_Services](http://www.incd.net/Audiovisual_Services) Perhaps of more immediate cultural concern, Hong Kong China, Taiwan, Japan, Singapore,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put forward a collective request in the audiovisual field. It has been directed against 27 other WTO member countries. This is a wide-ranging request covering motion pictur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exhibition; promotion and advertising; and sound recording services, and covers a number of specific sub-sectors.

The request seeks commitments in Modes 1 and 2 (that is,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consumption of services abroad) that "reflect the level of *de facto* openness." In other words, government measures and programs that in any way limit or constrain the import or export of these audiovisual services, including films, television programs and sound recordings, would be frozen at their current level, and they could not be changed in any way that would make them more favourable to local artists and cultural producers. In Mode 3 (cover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 business), the request is seeking the elimination of content quotas, foreign equity restrictions, nationality or residency requirements, discriminatory tax treatment, local production or employment requirements, and other policy measures. In other words, foreign firms should be free to set up in any market and to operate without restrictions and government measures designed to promote cultural diversity.

The request also seeks to "reduce the scope and number of MFN (most favoured nation) exemptions," that have been used by a number of countries to maintain their film, television and new media co-production treaties.

Clearly this request is an aggressive attempt to undermine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at favour local artists and cultural producers working in music,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s and the commercial field.

In the next few weeks, the INCD will complete a major study on GATS and culture, look for it at [www.incd.net](http://www.incd.net).

聽政策，促進影視的多元表現。若提案通過，美國為主的影視貿易出口大國，從此更能長驅直入，攻陷更多國家的更多視聽市場。

除美國外，加入提案的香港，由於本身也是影視出口大城，從中亦能得利。但台灣何以跟著搖旗吶喊？太荒唐、不可思議。一是經建會三日剛發布統計，指台灣的文化貿易逆差，已經從二〇〇二年的十六點一億，高漲至二〇〇四年的一四九點五億，也就是三年間暴增八倍多，其中電影與電視作品占了四分之三<sup>11</sup>。是因為台灣已經太開放，再怎麼開放也就只是這個淒慘的境遇，因此自暴自棄，乾脆充當美國的馬前卒，為好萊塢衝鋒陷陣？

二是去年十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才通過研議數年的「多元文化公約」，鼓勵各國以更細緻更有效的手段（包括補助各國視聽生產、流通與映演；也包括對外國視聽產品設定配額限制），協助本地的影視文化之產製。自己有作品，才能對外交流，而不是不成比例地，片面成為接受國。台灣政府整天聲稱，要重新加入國際社會，要符合世界潮流，何以悍然不顧教科文組織代表的全球趨勢，非得無條件抱住好萊塢的大腿？人必自辱而後人侮之，政府的影視作為，不早就預見了我們的總統，近日所遭受的待遇？

三是影視的配額管制，如同韓國文化多元聯盟所說，不是要限縮競爭，反而是讓本國產品能夠與強勢廠商（如好萊塢）的不平等競爭，稍能減少。因此，配額是促進競爭的必要手段。今年初，前新聞局長姚文智說，得就黃金時段的進口電視之數量，另作檢討；上周，返台訪問的李安說，我們看外國劇（近幾年是以韓劇為大宗）是不是太多了？他也說，「不要讓韓劇霸占我們的螢光幕」，不是排外，是要不忘本。

如果報載無誤，蘇揆不是作秀，而是真正全程傾聽李安講演，也做了筆記，就請行政院檢討。最低，即刻退出美國領銜的六國聯盟；其後，真正推出長期規劃，為復甦台灣影視產業生機，早作準備。

2.k 您好：拜讀五月八日聯合報民意論壇「忘本政府 當好萊塢馬前卒」一文，覺得其中有誤會之處，事實上國貿局於上個月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視聽之友」會員國的多邊會談時，僅籲請其他未開放的國家能進一部開放我國視聽服務產品，並未要求各國凍結所有保護措施。由於視聽服務業屬於文化事業，各國本來就得有保護措施，已開放國無權要求未開放國放棄所有保護措施，只能在 WTO 貿易自由化的原則與精神下，要求未開放國適度或進一步開放視聽服務業。

我國當初為能順利加入 WTO 成為會員，在農業及視聽服務業的電影部分作了很大的讓步，電影甚至作了「無限制」的開放承諾，此並非政府不重視本國電影的發展而故意予以犧牲，而是當年我國

---

<sup>11</sup> 首先報導於聯合報 2006.5.4：E2，原始資料來自文建會 2006 年 4 月出版的《文化統計》。

「電影法」當中有關「映演比例」(screening quota)的保護條款，一直因為國內電影製作的質與量無法支撐映演市場的需求，且映演業極力反對等因素而未能順利實施，由於該條文有名無實，形同具文，因此在爭取「入會」為國家最大利益的考量下，本局乃配合修法予以廢除，以換取美國等主要國家的支持。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電影業仍有要求恢復保護措施的反映意見，本局乃委請台大 WTO 中心進行評估，結論認為重新談判以恢復保護的做法所需付出的補償代價過高，勢必牽動其他產業的開放作為交換，且保護的前提必須是產業體質已處於健全的狀態（如韓國），才有意義，因此建議我國宜先振興電影產業為首要之務。為提振我國影視產業，行政院乃於去年推出多項振興政策，包括 5 年 200 億元的開發基金投入影視及數位內容產業。

法國近年極力推動簽訂「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此舉曾被認為目的在於與 WTO 的貿易自由化相抗衡，但事實上 UNESCO 與 WTO 秘書處目前溝通情況良好，WTO 強調貿易與文化其實可以相輔相成的，並非是對立的。韓國電影產業發展相當成功，但韓國大導演康佑碩表示，韓國電影的成功並非依賴保護政策，而是政府推動振興方案，韓國政府早在多年前即善意提醒韓國電影人，在自由化的潮流下，韓國取消電影「映演比例」的保護政策只是時間問題。以上簡單背景資料謹請教授您指教，若有機會再向您詳加說明。 此順祝 教安

### 三、國際藝術與文化行政機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Councils and Culture Agencies）報告及資料統計與彙編<sup>12</sup>

表一 國際藝術與文化行政機構報告及資料統計  
資料統計\*

	1997-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計
Armenia					1			1
Austria					2			2
Australia			1	2	4	3		10
Belgium				1	4	1		6
Brazil				1	1			2
China								

<sup>12</sup>得悉「三」資料的緣由：讀了本期中報告註 11 的報紙資料後，請林怡君幫忙找了原新聞稿，再據新聞稿提及的 unesco 之文化貿易之統計報告，得其原文，以搜搜索引擎得該報告，再尋此而知此相當館用的網站。



Canada	2		1	1	5	4		13
Cuba					1			1
Denmark								
England	1		1		11			13
Europe	1				1	2		4
Finland	1				3	1		5
France				1	6	2		9
Germany								
Greece					1			1
Hong Kong					2			2
Iceland	1							1
India								
Ireland					5			5
Italy								
Japan								
Kenya						2		2
Korea, S.					1			1
Malaysia								
Mexico								
Mozambique					1			1
Netherlands				1	7			8
New Caledonia	1							1
New Zealand				1	2			3
Northern Ireland	1				6	1		8
Scotland	1		1		11	1		14
Serbia	2							2
Singapore								
South Africa					1			1
Switzerland	1				2	1		4
Spain					1			1
Taiwan	1							1
Thailand								
UK			1		2	13		16
Ukraine	1							1
USA	1994yr:1	5	1	2	3	17	10	39
Wales					1			1

- 統計截止日期是 2006 年 5 月 23 日，當日顯示，共有 23 頁資料，至本研究繳交日（5 月 30 日），僅下載 9-17 頁，這裡的統計亦以當日的 9-17 頁為準M，網址是  
[http://www.ifacca.org/ifacca2/en/new/page04\\_publications.asp?whichpage=1&pagesize=20](http://www.ifacca.org/ifacca2/en/new/page04_publications.asp?whichpage=1&pagesize=20)

<表一>顯示，所有從 1997 至 2006 年間，曾經提出有關藝術與文化之報告與分析，且為本網路組織（設置在澳洲）蒐集之份數在 10 個以上者，都是英語系國家。其中，英國（含北愛、蘇格蘭、英格蘭與威爾斯）達 52 個，甚至遠遠超過居次的美國（39 個），原因或許與英國是世界各國當中，率先於 1997 年提出創意產業政策有關。

#### 四、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期中資料合輯<sup>13</sup>（存目不存資料）

##### 目 錄

文化多樣性 .....	
就制定文化多樣性國際公約中法文化部長發表聯合聲明.....	
中法聯合聲明(全文).....	
《文化多樣性公約》與中國的國家立場.....	
文化多樣性公約 VS 影音視聽政策座談會 實錄.....	
反制好萊塢獨霸 教科文組織 通過「文化多樣性公約」	
尊重文化多樣性.....	
美國大片是創造文化多樣還是進行"文化統一"? .....	
文化創意產業 .....	
六大學組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產業創新育成聯盟.....	
港媒：西安將耗資新台幣二千億打造古都.....	
《台灣文化工程》-1~10 .....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成果展 23 日在嶺東科大舉行.....	
一年虧損上億元 北縣四大博物館難熬.....	
台灣文化援外計畫 應多檢討和學習觀摩.....	
破紀錄 歌劇魅影上演 7486 場.....	
中國學者建議兩岸建立共同文化市場.....	
京將支持文化創意產業引進迪斯奈等企業.....	
挽救文化產業 盼政府做推銷員.....	
北京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擬引進迪斯奈等企業.....	
《台灣文化藝術節系列報導》-1~6 .....	
中國第一個漫畫本科班九月北京開課.....	
中國傳統戲曲人才凋零 人大代表呼籲拯救.....	
文化創意列為北京重點產業.....	
調查指僅一成四廣州人肯花錢看文藝節目.....	
文化創意產業新秀獎公布 作品充滿潛「利」.....	
文創協會成立 為園區提建言 .....	

<sup>13</sup> 大致由馮建三蒐集 2005.8.1~2006.5.20 的相關新聞、會議及報告，轉由蔡秀芬整理。

台灣文化貿易發展空間大.....	
這就是等而下之的行政研究.....	
<b>文化政策</b> .....	
黨報將刊文強調充分認識文化體制改革的緊迫性.....	
<b>文化資產</b> .....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國際研討會 4 月登場.....	
台灣戲曲專校籌設台灣第一個國立歌仔戲團.....	
比熊貓珍貴 唐宋宮廷劇團瀕絕.....	
<b>公共藝術</b> .....	
故宮博物院南下 設分館尋覓場地（台灣）.....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02902).....	
公共藝術也能軟體化？.....	
立院一讀過關 公共藝術有新義 違反「百分之一條款」將受罰.....	
「公民美學」系列講座—1~10	
各年度公共藝術年鑑簡介.....	
公共藝術 Q&A.....	
典藏雜誌創意空間 活動.....	
「文化產業、創意媒體與娛樂經濟」國際學術論壇.....	
崑山『影音美學與創意行銷研討會』.....	